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2	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0號
---	-----------------

- 3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慧婷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林登其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蔡春枝
- 13 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9,76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林慧婷於民國101年至102年間邀同債務人林登其、蔡春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 3筆,共計新臺幣79,818元整,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32期,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林慧婷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

01

02

04

07

中

華民
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依約履行,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9,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, 迭經催討, 未蒙繳納, 債務人林登

其、蔡春枝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3 年 11 月

8

H

08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 09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230號 10

利息: 11

12

13 1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登其、林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週年利率百
	59764	慧婷、蔡春	年5月1日起	年09月22日	分之1.775
	元	枝		止	
	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		年9月23日		分之2.775
	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H 日 001 新臺幣 林登其、林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慧婷、蔡春 年6月2日起 59764 月以內者, 元 枝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 個月者,按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分之20計算
		之違約金。